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晋南学院设置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晋南学院设置为晋南  
工程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  
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晋南学院设置为职业学校的通知》  
（教办函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 
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  
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办函〔2019〕  
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职业院校  
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20〕  
10号）要求，经教育部同意，山西大学晋南学院（山西工程科技职业  
大学）由山西大学晋南学院（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）更名，  
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，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  
本科及以上，办学类型由普通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，办学地点  
由临汾市调整为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。

此通知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决落实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